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玉揚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001	帝華產業有限公司 許厚生	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08年12月13日	109,944元	MN0000000	
002	帝華產業有限公司 許厚生	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09年1月7日	5,498元	MN0000000	